

從雞籠到淡水

—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

邱馨慧**

提要

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從西班牙手中取得北部臺灣後，荷蘭在福爾摩沙當時的商業與殖民活動得以擴及到全島。基於大員為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根據地，北臺的發展重心，除了初期以軍事行動為主外，行政與經濟的重要地位逐漸由雞籠移轉到淡水。筆者將此一過程大略分成雞籠轄淡水時期（1642-1643 年）、轉型過渡期（1644-1645 年），與淡水轄雞籠時期（1645-1662 年）三個階段。1645 年 8 月公司在淡水設立主管一職，使淡水更具體成為大員與雞籠兩地之間的中繼站，擔負起人員、貨物與命令的匯集與分配等樞紐的角色。淡水也串連起位居北臺與大員所在區域之間廣大的新領地。如何強化北臺地區、新領地與西南部平原核心地區的連結，同時將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為「整座島嶼的主人」的現狀轉化成具體的經濟利益，將是本文觀察與分析的重點。

關鍵詞：雞籠、淡水、荷蘭東印度公司

一、前言

十七世紀四十年代初，荷蘭東印度公司成功地將西班牙人逐出臺灣，結束十六年間（1626-1642 年）南部荷蘭、北部西班牙，雙元殖民臺灣的事實，成為福爾摩沙唯一的統治者。對荷蘭與西班牙來說，這僅僅是歐洲兩個命運糾結的「世仇」在東亞無數回合搏戰中的一次；但是對北部臺灣地區的原住民來說，西方勢力互為競逐殖民權力與經濟利益，使得他們成為臺灣最早經歷到「連續殖民」（continuous colonization）的群體。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始以全島性的視野擴大臺灣的「殖民實驗」，不僅將北臺視為探金之旅的另一個嶄新起點，夢想著開闢從北部到東部直達「黃金河」的交通捷徑；也著手將西南部核心地區的統治與經濟力量北向延伸，拉長補給線，成為名符其實的「整座島嶼的

*筆者僅將此論文紀念《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的作者—為臺灣史料與歷史研究貢獻一生的王世慶老師。論文初稿發表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第五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歷史、社會、文化」，2010 年 10 月 15~16 日，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鶯聲國際會議廳，感謝評論人翁佳音教授與在場先進的指教。在此也向《淡江史學》編輯委員會致上謝忱。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歷史研究所合聘助理教授

主人」¹。

筆者首先將分析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取得北部臺灣以後政治建置的過程，探討其中涉及的經濟、地理，乃至與在地人群互動的因素。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接收西班牙殖民建置，轉向連結大員與北臺，基於更為務實的考量，也將北臺發展重心由雞籠進一步轉移到淡水。此一過程大略分成雞籠轄淡水時期（1642-1643年）、轉型過渡期（1644-1645年），與淡水轄雞籠時期（1645-1662年）三個階段。1645年8月底，東印度公司當局在淡水設立主管（*Opperhoofd*）一職，堪稱是關鍵性的決策。如何強化北臺地區、乃至北臺與大員（*Tayouan*，今安平）之間新領地，與西南部平原核心地區的連結；同時將「荷蘭福爾摩沙」（*Dutch Formosa*）的現狀（*status quo*）轉化成具體的經濟利益，將是筆者在本文中的觀察重點。

二、雞籠轄淡水時期, 1642–1643 年

1642年8月25日，荷蘭幾乎不費吹灰之力地佔領了西班牙在雞籠島（今天基隆和平島）*San Salvador* 城堡。荷蘭壓倒性的軍力由大員本地 *Hendrik Harrouzee* 隊長率領，包括 390 名士兵、222 名水手、78 名廣南人、中國人、爪哇人與奴隸共 690 人。戰爭後的結果：荷方，死亡 5 人，受傷 15 人；俘虜城堡共 446 人，包括 115 名西班牙人、62 名 *Pampanga*、93 名 *Cagayan* 人，42 名婦女，116 名奴隸與 18 名兒童。另外，巴達維亞方面，荷蘭東印度公司亞洲總部 *Antonio van Diemen*（1636-1645）總督，也先行派出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 率領的遠征船隊；他們在西班牙投降消息傳來大員後方抵臺灣，但仍銜命繼續前往北臺。*Lamotius* 到達雞籠後，成為最高指揮官，召開會議，決議由升為上尉的 *Harrouzee* 擔任雞籠要塞司令官（*captain-mayor*），*Pieter Boon* 為代理隊長。

²

當時的要務除了修復與重啓雞籠城堡的防禦、前往中國沿海巡弋日澳航路上的戎克船、與當地原住民互動與建立威權之外，³最為重要的仍是尋找金礦；經過水路試探，*Lamotius* 在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雞籠一個月後，就親自整裝，從陸路帶領軍隊預計前往 *St. Laurens* 灣（今蘇澳），但因為途中路況不佳，只好在到達三貂後，就折返回雞籠。⁴除了探金外，公司也企圖持續雞籠、淡水方面的硫磺貿易。⁵在淡水，首先仍是恢復西班牙放棄的堡壘工事；1642年11月，*Lamotius* 在完成淡水主城堡 *Antonio* 的命名之後返

¹ 引詞見於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2000），頁 237。

²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238-239；*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Diaries of Zeelandia Castle], *Taiwan*, I: 1629–1641; II: 1641–1648; III: 1648–1655; IV: 1655–1662, eds. Leonard Blussé et al.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6, 1995, 1996, 2000)。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03、2004），II B fo. 658。

³ 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北臺原住民的互動過程，詳見 *Chiu Hsin-hui*,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rill, 2008), pp. 89-92。

⁴ *Lamotius* 在北臺的日記，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B fos. 658-678；其中包括雞籠前往今蘇澳的日記，以及三貂到今宜蘭平原的地理與路況資料。

⁵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239。

回大員。行前，中尉 Thomas Pedel 被命名為駐淡水城堡的最高指揮官，聽從來自雞籠雞籠要塞司令官 Harrouzee 的指揮，不得任意執行死刑，同時每隔一到兩週必須向雞籠報告淡水發生事宜並接受下達的命令，為此 Pedel 被指派蒐集淡水到雞籠的陸路與沿線住民、村落的情報，建立兩地的通信與交通。⁶

雖然雞籠具有高於淡水方面的權力，彼此也維繫著原先的位階與行政運作；但是大員與兩地的聯繫卻重在務實，地理的遠近與交通的便利似乎比謹守行政位階更為重要，這也預告了兩地未來在政治位階的移轉。1643 年 3 月底，大員權力交接以後，先後在淡水、雞籠舉行為北臺公司人員解除對過去長官誓約，與對新任長官效忠宣示的儀式。⁷4 月底，為了硫磺交易事宜，大員分別去信給雞籠與淡水，同時也分別收到來自兩地的回音，此後大員與兩地也保持著各自通信的管道。⁸

1643 年 5 月，淡水城堡外面已經開闢好菜園；為了方便本地駐軍的日常生活，淡水方面提出請求，希望大員准許送來中國工匠、農漁夫、裁縫師與麵包師等。在此之前，大員也對缺糧的淡水進行船貨補給。⁹雞籠方面，由於有中國戎克船帶著日用品與工匠住下來，士兵獲准以現金購買日用品與食物；Harrouzee 也計劃能讓 70-80 名中國人住在雞籠進行買賣，所需糧食將考慮來自噶瑪蘭地區(Cavalang)的米。¹⁰讓中國人住在城堡周邊提供日常生活用品與基礎建設向來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建立殖民地的作法；¹¹大員方面遲至 1644 年 3 月底，方准許中國人定居在雞籠與淡水的城堡下，但他們仍須繳交與大員相同稅額。¹²

對於中國人在新領地的經濟活動同樣是公司取得北臺後關注的焦點。取得北臺後，直接有的新領地就是後來參加地方會議時，屬於「淡水集會區」的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Pinorowan 河（武勝灣河，含今天所稱的新店溪、大漢溪）流域、雞籠、三貂，與擴及噶瑪蘭灣等地區。同時，也連帶地造就出淡水與大員核心地區之間廣袤的臺灣西部新領地，大致從北港溪（the Poca River）至淡水河以南一帶；包括後來分屬「淡水集會區」的「Baritischen 人村落」、「淡水堡壘以南」、「龜崙人村落」，以及「北部集會區」內尚未臣服的虎尾壠，與福爾摩沙「中畫之王」—「大肚王」(King of Middag, Quataongh) 所轄地區。根據現有的研究，「Baritischen 人村落」位居淡水河西岸的海山（樹林）、霄裡與 Terrisan 地區；「淡水堡壘以南」則是八里坌（Pergon）到今苗栗沿海一帶村社；「龜崙人村落」，該是位於桃園林口台地淺山地區，操持語言近似於賽夏語。¹³1643 年 6

⁶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B* fo. 678-680；淡水經陸路到雞籠的交通報告，見於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 313-314.

⁷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s. 306, 340-341.

⁸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s. 301, 307.

⁹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s. 308, 351.

¹⁰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s. 367, 369.

¹¹ Haneda Masashi ed., *Asian port cities 1600-1800: local and foreign cultural interactions*. Singapore: NUS Press, Kyoto, Japan: In association with Kyoto University Press, 2009.

¹²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 288.

¹³ 關於各個地方會議集會區的村落，見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收在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38。地區的考訂，見於翁佳音，《大臺北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43, 183。龜崙語與賽夏語的近似關連，詳見土田滋（Shigeru Tsuchida），「Kulon: Yet An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60 (1985): 1-59.

月，Pedel 向大員建議，前往大員與淡水之間的南崁地區（Lamcan）貿易的中國人必須先到淡水出示公司核發的通行證，以利就近管理。¹⁴伴隨著佔據北臺後，擴大的經濟版圖使得淡水可以就地利之便與大員成爲犄角之勢，爭取並管理來自中國人貿易的利益。根據情報指出，南崁地區確實也早有中國人與當地人進行鐵對鹿皮、米的交易。¹⁵

三、轉型過渡期，1644-1645 年

淡水的重要性持續顯著，呈現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取得北臺以後最大的轉向。1642 年 8 月底以後，荷蘭人仍繼受西班牙在北臺的建置，直到 1643 年秋，西班牙留在北臺的建築也逐漸被拆除，象徵性地說明西班牙舊有框架的打破。初期修復的雞籠城堡也在西班牙大教堂拆除後步上相同命運，僅留下一個稜堡，並於 1644 年 3 月底重新命名爲 Noort-Holland（北荷蘭），以及圓堡，改稱爲 Victoria。¹⁶雞籠拆下來的石頭、木料運往淡水修築另一座新的碉堡（redoubt）。此座新碉堡遲至 4 月應已動工，工期一再延宕，計畫至 1645 年底完工。¹⁷最初 Boon 受委派監造工事，大員運去石灰與磚頭等建材，最後也將中國燒磚工直接送到淡水，也有不少中國工人在大員應徵獲准後被送往淡水造碉堡。當 Boon 另有任務後，下級商務員 Johannes Keyssel 繼而報導碉堡後續的工程，直到他病死於該地。¹⁸駐軍方面，1642 年 11 月 Pedel 共領有 48 位士兵、6 名水手與 1 名砲手；1643 年 8 月，雞籠與淡水皆派駐 30-40 名。¹⁹到了隔年同期，雞籠駐有 50 名士兵，淡水方面由代理掌旗官 Marten Gitner 接替請求解除職務的 Pedel，士兵也增員到 80 名，理由是管理建造碉堡的「奴隸」，這是淡水駐軍首次高於雞籠。²⁰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北臺的活動，逐漸以淡水爲重心，地理因素誠然是務實的考量，展現出並非點的思考，而是面的擘劃。公司在臺灣的根據地大員與新領地距離最近的據點即是淡水，大員—淡水（Tayouan-Tamsuy）的陸路交通，成爲 1642 年經由海路的軍事行動完成後，當局企待建立的聯絡系統。這條道路必須經過大部分爲過去公司勢力所不及的地區。

Lamotius 結束北臺行動南返大員時，雖然途中經過二林、虎尾壠地區、東螺等地，發動對虎尾壠所謂的「懲罰性征伐」，將其徹底擊垮，但是因爲缺乏嚮導帶領，仍無法

¹⁴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 370.

¹⁵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 369.

¹⁶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 413; II D fo. 26; II E fos. 287-288. 關於西班牙淡水 Santo Domingo 堡的研究，詳見陳國棟，〈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收於氏著《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頁 125-128；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2005），頁 295-296；李毓中，〈從大航海時代談起：西班牙人在淡水（1627-1637）〉，發表於「淡江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2005 年 12 月；鮑曉鷗（José E. Borao）、Nakao Eki 譯，《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 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2008），頁 194-198。

¹⁷ 新碉堡工事記錄詳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G fos. 748, 758.

¹⁸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E fos. 287-288, 291; II F fos. 186, 189; II G fos. 679, 722.

¹⁹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s. 308v, 402.

²⁰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F fo. 161. 筆者自行加引號。

打通該條道路。²¹從 1643 年《熱蘭遮城日誌》大員與北臺的往來通信記錄，可以看出大員與北臺的信息傳遞主要仍是仰賴海路。²²大員當局在 1644 年 8 月正式決議由 Pieter Boon 隊長率領 225 名人員的軍隊前往淡水、雞籠與噶瑪蘭地區征討當地原住民，回程重任就是打通淡水到大員的道路，建立「淡水道路」(*de Tamsuysen Wech*)，這意味著要讓橫亙在其中的在地勢力大肚王臣服於公司。²³Boon 的任務爲了彌補 Lamotius 行動的缺失，隨軍帶著一位淡水地區原住民擔任嚮導與翻譯；但是當他們來到大甲溪時，該嚮導以進入敵人領地爲由逃跑。換句話說，當時淡水地區原住民以及淡水語往來大甲溪以北一帶，尚稱可行，但仍不及於大甲溪以南的大肚王勢力範圍。征服大肚王靠的是另一項軍事行動的完成：1645 年 1 月底，以 210 名士兵的軍力燒毀大肚王統轄下 13 個村社，126 名村人死亡，並俘虜幼童分配到大員的荷蘭家庭成爲奴僕。²⁴「淡水道路」在「火與刀」的攻勢下取得相當進展，從大員北上到達大甲溪的地區，即地方會議的「北部集會區」，均併入公司勢力內。當時未知領域也有原住民十數個村社在代理地方官 Joost van Bergen 視察淡水時，承諾將赴淡水繳交象徵臣服忠誠 (*loyalty*) 的年貢 (*annual tribute*)²⁵，只是確實繳交的村社卻不多；大員當局認爲這是當地與原住民交易的中國人，以主人自居，從中阻擾之故，因此公告於 8 月底之前召回所有交易船隻，同時不得再航向該處。²⁶

四、淡水轄雞籠時期,1645-1662 年

遲至 1645 年 8 月，依循公司據點之例，淡水已經設置本地的議會 (*Raet tot Tamsuy*)，成爲觀察在淡水參與、發展決策運作的指標，駐在淡水人員不再僅是承接與執行雞籠方面下達的命令。²⁷另一方面，以商務員級別派駐的 *Keyssel* 雖然因爲監督修築淡水城堡，直接與大員通信，但是其在淡水應屬重要人物；他所擔任的職務爲帳簿文書，這可以說是商業經營起家的東印度公司最爲重視的業務，足見淡水一地在公司規劃北臺的地位。

然而更爲具體呈現出淡水地位的提升，則是大員當局的福爾摩沙議會在 1645 年 8 月底的決議：任命下級商務員 *Jacob Nolpe* 前去淡水擔任公司城堡與人員的主管

²¹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244；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93.

²²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s. 301, 307.*

²³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F fo. 160*;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p. 99-101; 關於大肚王研究，詳見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 (大肚番王) 初考〉，《臺灣風物》42:4 (1992)，頁 188-145；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2003)，頁 97-116。

²⁴ 參見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台灣中西部的村落〉，收在氏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71-102 之 71-78。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p. 99-101.

²⁵ 關於年貢，參見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p. 130-135；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 (一)》，頁 187-197。

²⁶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G fos. 679, 708, 710*;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p. 102-103.

²⁷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G fo. 722.*

(*Opperhoofd*)。Keyssel 去世後，大員派稽查官前去整理的帳簿文書不僅將交接給 Nolpe，後來更擔負起詳細記載送貨單、區別稅務與年貢等收入項目，以明晰淡水的收支情況。²⁸這項任命案的意義在於：這是首度在北臺設立主管一職；同時也是以文職的商務員取代軍職人員擔任主管的開始；淡水也成為北臺的主座。這一點相當具體的表現在雞籠的人事調動案上。Harrouzee 於 1644 年 3 月奉命遠征柬埔寨，離開臺灣。掌旗官 Jacob Baers 早在 1643 年後，於雞籠擔任部隊長；Harrouzee 離台期間，Baers 署名向大員報告，並於 1644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為雞籠最高指揮官。Baers 成為 1646 年公司秘書派往征伐淡水城堡以南地區原住民所領軍隊的「第二號人物」；12 月 21 日，Baers 更奉命移駐淡水城堡。²⁹人員的反向移動之外，過去報告與通訊的方向也倒轉過來，淡水方面成為北臺消息的匯集處，甚至淡水必須轉達雞籠傳來的消息。³⁰相對的，淡水也成為大員命令的接收處，包括人員的派任與任命皆可從淡水向雞籠下達。³¹

Nolpe 的任命案還包括在淡水主持、召開地方會議 (*Landdag*)。我們可以推測當局判斷北臺在地情況已經趨於穩定，可以掌握原住民情，也因此使得地方會議召開的時機成熟，此一「政治奇觀」的儀式，³²不僅是在新領地的原住民群體間，塑造出公司的威權形象，舉行地點淡水也自然成為當地人意識中的權力所在地。1651 年，紀錄顯示出原住民乃是援用西班牙時代北臺威望最高的名銜「*contador*」，稱呼淡水主管為「*cantadoor*」；³³淡水主管也曾經極力運用火藥在象徵威權的禮炮、鳴槍等儀式排場。³⁴必須指出的是，當大員當局還沒有正式提升淡水地位時，淡水地方原住民已經在行動上表現出與公司一致的務實態度，實際距離的遠近往往勝過管理位階高低的定義與象徵意義，成為決策與行動的依據。例如，荷蘭據有北臺後，就要求原住民村社代表前往雞籠舉行當時還延續西南平原的儀式：呈獻種有檳榔、椰子等小苗的盆栽，以表徵將土地獻給公司，完成這項等於是年貢前身的要求之後，村社可以領取象徵與公司結盟的親王旗，獲取公司提供的保護（或者是當地更希冀的，至少可以免除荷蘭人的侵擾），同時還得每三個月帶著旗幟，前往雞籠城堡向指揮官 Harrouzee 報到。但是當 Pedel 前赴淡水後，附近村社代表就逕自帶著當地果樹小苗前往淡水並且種在淡水城堡下方，「完成」該儀式，足見對於荷蘭當局的要求，淡水原住民自有理解與實踐的方式，日誌的記載顯示出村社帶來各種不同的果樹苗，包括橘子、檸檬、香蕉、柚子與荔枝等。對於前往雞籠報到的「義務」，淡水村社亦有「方便」的應對之道。1643 年初，雞籠來的荷蘭代表

²⁸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G fo. 724; II H fo. 327.

²⁹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note 5, note 32;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s. 334-336.

³⁰ 舉一例，詳見 1654 年 3 月 22 日書信內容，*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E fos. 364-366

³¹ 例如，大員命令淡水當局從雞籠派人去產金村哆囉滿學語言，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20.

³² 引詞「政治奇觀」出於「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1997): 57-93。中譯版：歐陽泰(著)、查忻(譯)，〈政治奇觀與殖民統治－荷蘭臺灣地方集會（1629-1648）〉，《暨南史學》4-5（2003）：223-286。

³³ 鮑曉鷗，《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頁 205；*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3 vols, I: 1623-1635, ed.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II: 1636-1645 and III: 1646-1654, ed.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2000, 2006), III, 375, 571.

³⁴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頁 155，註 36。

曾質問淡水村社爲什麼不去雞籠報到時，他們表示天氣冷、年紀又大，不願意去雞籠，倒是可以去淡水城堡，因爲比較近，還反過來問：去淡水和去雞籠不都是一樣嗎？³⁵

原住民的態度也確實是大員方面必須考量的面向。當公司將統治力量觸及北臺時，勢必面對處於廣大「淡水城堡以南地區」原住民的治理問題，雞籠也就顯得鞭長莫及，就連原來的地位也逐漸爲淡水所取代。這一點特別表現在原住民上繳年貢的行動上，對雞籠以及噶瑪蘭地區村社來說，去淡水和去雞籠就真的不一樣。1646年，即使抱怨路途遙遠，噶瑪蘭地區的原住民尙且還必須將超過千磅重的米糧年貢送到淡水去，許多村社不願繳交年貢乃出於長途跋涉的辛苦；爲此，大員當局認爲即使新港仔溪的村社（更靠近淡水）要繳交時，應該考慮由公司派船去載運回來，讓原住民更樂意繳交年貢。淡水爲了儲藏年貢也另外再建竹造的房屋，同時用做接待外國人、召開地方議會的場地。³⁶看來，基於更鞏固淡水爲荷蘭人在北臺權力所在的形象，該新造竹屋結合年貢與地方會議兩個原住民治理的機制，具體呈現出「臣服」（homage）的意涵，這一切無疑是可以展現在外賓面前可觀的殖民統治成果。

對於爭取利益的中國人來說，在大員或是去北臺？去淡水還是雞籠？也是一個需要衡量的問題。1646年4月，大員當局認爲已經可以掌握淡水到Dorenap（鹿港）一帶原住民情，於是公告將新港仔溪與竹塹溪贖給中國人一年；不僅如此，爲了供應淡水，特別是雞籠的日用所需物品與糧食，當局開放兩地直接與中國進行貿易。讓貨物自由出入淡水與雞籠之餘，當局也鼓勵兩地的農業開墾，開放讓各行各業中國人遷居兩地，同時施以優惠，住在淡水者除繳交人頭稅外，可免繳數年其他賦稅，遷居雞籠者連人頭稅都免繳三年。³⁷換句話說，當時的雞籠是預估中比較不受中國人青睞的選擇；然而或許優惠措施具有吸引力，一個月後已經有15名中國人住在淡水，雞籠也有14人，雖然其行業不明，人數卻相差無幾；但在1648年淡水已經有78名中國人，其中包括與本地婦女結婚，開始農耕者。³⁸

雞籠的發展更爲明顯的，反而是軍事調性的逐漸加深。從《熱蘭遮城日誌》大員接獲書信的內容可以看出：1647年至1655年之間，雞籠上報的事項關於修復毀損、Victoria堡的大砲與建哨所、維修長官房舍、要求新砲手、維修雞籠城堡地窖等佔大部分。³⁹雞籠其實並非一開始就在貿易上居於劣勢。關於雞籠與淡水在西班牙時代的貿易發展，除了兩地處於中國戎克船貿易網絡，尤其是絲貨貿易的一站外，與本地原住民也發展出涉及金、銀、硫磺、藤、米、酒、染料植物、蓮草與鹿皮等貿易。⁴⁰西班牙佔領的1630年代，每年有一、二十艘中國船隻到雞籠交易，同時數百名非在地人口聚居於雞籠與淡水；雞籠尙且發展出比淡水更大規模的parian中國人市街。⁴¹荷蘭人佔領北臺後，如前

³⁵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C* fos. 310-312, 314-316, 329;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p. 91-92.

³⁶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65.

³⁷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s. 310-311, 318, 339.

³⁸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A* fo. 333.

³⁹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J* fos. 588, 590, 605, 612; *III C* fo. 679; *III E* fo.429; *III F* fo.604. 當然還有煤礦相關事宜見下文。

⁴⁰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頁250-255；鮑曉鷗（José E. Borao），《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頁254-262。

⁴¹ 關於西班牙時代北臺地區的parian考證與研究，詳見翁佳音，《大臺北地圖考釋》；陳宗仁，《雞

文所述，硫磺貿易也持續是備受控制的項目，比起西班牙尚未積極介入北臺的原漢硫磺貿易，東印度公司因為早在南亞與大陸東南亞就進行該項貿易，因此雖然硫磺的大宗買主仍為中國人，公司也對出口硫磺課稅；即使硫磺被公司購買下來，也有將硫磺運至巴達維亞再轉賣給中國商人的例子。⁴²

然而，更值得觀察的是，北臺地區在工業革命後為時代所大量需求的煤礦產業與貿易，早在兩百年前的荷蘭時代已經開啓。⁴³荷蘭東印度公司剛取得雞籠，就在附近的山找到煤礦，並把樣本送回大員；隨後還調查海岸與礁石一帶，尋找礦藏地。根據 Harrouzee 的報告，1643 年已經找到礦產地，但是不僅來回距離遠，同時只能驅使奴隸去做的艱苦差事，主張不值得開採；雖然如此，開礦工程很快地就由本地原住民馬賽人（Basayos）擔綱。由於開採工具不佳，馬賽人只能從海邊的大岩石費力地敲下都是小塊碎屑的煤礦，為此雞籠當局只能向大員解釋無法取得大塊礦石的原因。⁴⁴在 1650 年代，雞籠煤礦已經可以供應荷蘭煤礦補給少的巴達維亞，在奇貨可居下，馬賽人有更多籌碼與當局爭取「勞工權益」；但是不久此煤礦終因有癱塌危險，在決定不以火藥爆破後停止挖掘。⁴⁵姑且不論雞籠是否因為開採煤礦而讓當局重新評估其地位，但是根據煤礦的船舶運輸，本地需求無虞後，大員皆是採得的煤礦後續在臺灣航程的集散地；中途站的淡水，遲至 1646 年就已經從雞籠收購煤礦並設有倉儲，一旦大員有需求時，就直接過去淡水載運回來。⁴⁶雞籠或許更是扮演商品生產地，而非貿易經營的角色。

討論至此，或許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假設性問題：雞籠的此一角色會不會因為萬一公司真的能夠進行黃金貿易而有所改變？荷蘭東印度公司佔有北臺後，後續探金的結果並不理想，迫使當局必須接受臺灣的黃金貿易仍是無法實現的迷夢，使得位於傳說中一東部的黃金產地更近的雞籠無法發揮作用。⁴⁷雖然歷史的後見之明，證實雞籠附近才是最後坐擁黃金大夢的所在，但在 1655 年，淡水當局也不可思議地預估要交易收購到價值一千里爾的沙金；⁴⁸換句話說，即使東部黃金貿易發展有譜，淡水仍是北臺特產商品的集中地。從無法開展的黃金貿易到難以持續的煤礦貿易，雞籠本地的榮景在荷蘭時代尚屬「時不我與」，過於早發的階段。

公司在北臺發展的貿易還包括將過去行之已久的原漢交易納入體制的贖社制度。1644 年贖社制度正式實施後，當時北港溪以北的新領地已經有二林與虎尾壠兩個單位；到了 1646 年，西部鄰近沿海村社大致都入贖了，加上原贖區也另外再分殊，於是共增為 8 個單位；1647 年尚未加入的沿海村社阿東、大肚等也入贖；較為內陸的丘陵區，包括南、北投等，遲至 1650 年入贖；再隔年入贖的為鄰近山區的 Baritiscohen

籠山與淡水洋》，頁 243-248, 265。

⁴²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 154.

⁴³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 155.

⁴⁴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B fo. 660; II C fos. 307, 366; II G fo.744.

⁴⁵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F fo. 612, 769.

⁴⁶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31; III C fo. 689.

⁴⁷ 關於荷蘭臺灣東部探金之旅的尾聲，詳見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收在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1997），頁 219-249；以及〈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同書，頁 251-257；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p. 105-108.

⁴⁸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F fo. 603.

與龜崙。新領地在 1650 年代後期，累計共有 17 個贖社單位，占臺灣本島共 42 個單位中的四成。⁴⁹我們以 1651 年 17 個贖社單位都加入競標的結果來看，新領地的贖金（17,710 里爾）已經達到該年所有贖金總額（35,385 里爾）的一半，其中包括飆到上千里爾的五個單位：竹塹、新港仔溪（1,400），大肚地區（1,500），二林（1,300），東、西螺（3,500）與虎尾壠、貓兒干（5,550）。⁵⁰進一步來看，新領地贖金收益占 1651 年度臺灣內地諸稅總收入（46,378 里爾）的三成八；⁵¹不難看出，新領地已經成為公司的金雞母，也是中國贖商眼中可以獲取大量鹿肉的「黃金地段」。入贖無疑是政治經濟運作下的結果，所有入贖村社代表都參與過所屬地方會議的儀式。⁵²然而，贖區的開發至終也僅於南崁地區，未能再北上到「淡水地方」，以及淡水河、武勝灣河流域。

贖社制度能夠施行於新領地，得力於「淡水道路」的全面開通。「淡水道路」最後打通的區段位在鄰近淡水的一端，即淡水集會區所屬：「淡水堡壘以南」、「Baritischen 人村落」、「龜崙人村落」三個地區。1646 年，表面上均屬於公司盟友的兩個敵對集團的獵首紛爭：南崁（Parricoutsie）與 Goudt，對上竹塹（Pocael）與 Kalikan 導致陸路交通受到阻礙，因此一度只能由海路先到大肚山（Patientieberg）後，再循陸路到大員。⁵³為了解除此阻礙，也要便利村社繳送年貢，公司發動三次不成功的征伐，最終發現紛爭乃由 Kalikan 所引起。1647 年，公司派出少尉 Gerrit Casman 與原住民翻譯尋求外交斡旋的方式解決此一紛爭：在竹塹長老的居中協調下，迫使 Kalikan 的獵首者從自己頸項所戴的珠飾中，拿出一粒珠子作為賠禮給南崁的長老，並承諾要付出他所要求的珠子數量。事後，參與的村社同意送年貢先到竹塹。該事件後來又引發 Baritischen 人的兩村也有受害者，在 Goudt 長老的引薦下，兩村代表前往淡水與荷蘭人會面，並加入結盟；另一個屬於 Baritischen 村社的海山（Ga-achaisan）又幫助公司再度扮演相同的「和平仲裁者」的角色介入武勝灣河流域村社、竹塹與龜崙村社之間的紛爭，在 1649 年公司宣告已經「平服」龜崙地區，這也是上述 Baritischen 與龜崙最後均納入贖社制度的前因。⁵⁴

回顧「淡水道路」的完成過程，自從 1642 年，公司擊垮虎尾壠後，即令虎尾壠所屬村社必須建立一個公司代表行經此區的「接待所」（*ontvangstruimte op doorreis*）。⁵⁵同

⁴⁹ 小琉球為外島贖區，其根據〈贖社之稅表〉與新領地區域可以得出，〈贖社之稅表〉詳見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收在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282-283；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Appendix Three;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頁 203-207。

⁵⁰ Baritischen 與龜崙山區似乎只有在 1651 年該年入贖而已。此處計算根據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Appendix Three；中文譯名參考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頁 206。另外 1655 年入贖 Karakan, Sivokan 尚不明位於何處，由於其贖金合計最多時，仍不出 200 里爾，應不具關鍵性影響。

⁵¹ 數額來自〈內地諸稅細目表〉，詳見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319。

⁵²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Appendix Three, note 3.

⁵³ *Formosan Encounter*, III, 65-66；關於 Kalikan，荷蘭文獻的表記同於 Dockodockol，見 *Formosan Encounter*, III, 584；康培德認為「Dockudukolder 社群」屬崩山八社，見氏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頁 183。

⁵⁴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p. 102-103.

⁵⁵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p. 14；中譯本，頁 15。

時，原住民也開始擔任「淡水道路」送信的差使，並向公司索取代價。⁵⁶1650年，「淡水道路」在大員到淡水之間，經過12個村社的路途可在10.5天完成。⁵⁷對比1654年的紀錄，以原住民的腳程大約花了12天來看，這樣的旅程也有可能是騎馬完成的；但是比起1646年淡水原住民送信到大員尚須花到15天，開通「淡水道路」後確實縮短了行程。⁵⁸公司也開始責成各地方的政務員（*politieken*）維護必經的道路以及橋樑，並為例行工事。⁵⁹然而影響「淡水道路」是否通暢的最直接因素，仍然在於附近地區各村社情況是否平靜，例如1655年，淡水附近的村社，包括八里坌、南崁與Mattatas，淡水河流域連同武勝灣河流域村社，以及竹塹都與淡水的公司當局有所衝突，情勢趨於緊張，荷蘭人都躲在淡水城堡內不敢出來；當時的「淡水道路」，據報也是：「現在已完全不能進行了」。⁶⁰

五、北臺成為不能承受之重？

面對北部臺灣成為「不能承受的重擔」⁶¹，荷蘭殖民者似乎又回到了西班牙時代的窘境。西班牙佔領臺灣北部，著眼在貿易。初期，西班牙為了南方「香料群島」之稱的摩鹿加群島，先行佔領菲律賓做鋪路，在一連串的北向還是南向的殖民策略的辯論中，臺灣甚至一度被鼓吹是香料肉荳蔻的產地；然而，直到荷蘭人佔據臺灣西南部的大員，阻斷中菲兩地貿易，並造成具體影響之後，西班牙才採取行動佔領雞籠。⁶²在東亞殖民與貿易政策重南輕北的傾向，1636年，西班牙當局決定放棄淡水，退守雞籠。⁶³陳宗仁認為西班牙當局此一決定在於菲律賓馬尼拉與中國、美洲的貿易漸行衰退，導致臺灣的雞籠、淡水變成多餘，在財政拮据下，只有先行縮減駐軍。⁶⁴換句話說，西班牙當局將北臺的角色定位在馬尼拉與中國、美洲三邊貿易網絡上。

與西班牙人相同，荷蘭當局也期待北臺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但是情況似乎不比西班牙時代來得有進展。1646年當雞籠方面已有船隻從中國前來時，淡水尚未有之；兩個月後，才有中國來船到淡水的報告，可是數量都僅只一艘；貨物方面僅見雜貨。⁶⁵1655年初，巴達維亞當局甚至建議將大員的貿易逐漸轉移到雞籠，例如將胡椒、鉛、錫與蘇木

⁵⁶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55; III E fos.410, 492.

⁵⁷ *Formosan Encounter* III, 281.

⁵⁸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E fo. 410; *Formosan Encounter* III, 57.

⁵⁹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E fo. 504; III F fos. 737-738.

⁶⁰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F fos. 767-768；引文見中譯本，頁582。

⁶¹ 關於此一命題，詳見筆者於博論的討論：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p. 146-148.

⁶² 李毓中，〈北向與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與臺灣（1565-1642）〉，《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31-48之頁33-34；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 87。

⁶³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頁220, 280, 295。鮑曉鷗，〈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頁195。關於西班牙內部的討論：棄台灣，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頁271-295；棄守雞籠，見同上，頁295-300；李毓中，〈北向與南進〉，頁44-45。

⁶⁴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頁294-295。

⁶⁵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s. 355, 382.

載運到該地，並派善於中國人打交道的商務員去進行；但是臺灣長官卻呈上長篇報告指出，大員水道變淺，中國人仍不願意前往雞籠，因為他們已經習慣在大員交易。⁶⁶過去在西班牙時代，仍有數十艘船到雞籠貿易的光景似乎已經不再。不只稱北臺沒有福州來船；時值鄭成功與滿洲韃靼人的爭戰，大員也面臨無中國船舶前來光顧的困窘，造成整體對中國貿易低迷的現象。公司也認識到貿易獲利不佳將難以維持駐軍，造成損失。⁶⁷

1655 至 1656 年度，雞籠、淡水的花費，公司估計達到 *f.* 46,000，也就是大約占該年度總開支的一成。⁶⁸1658 年，公司高層指出北臺的雞籠與淡水對公司造成負擔，希望能擺脫此兩地的麻煩，但又擔心一旦撤出，將使中國人前去定居，「並滲透到原住民之間」，煽動反對公司；面對被視為難以掌握的當地原住民情勢，基於一發不可收拾的隱憂，公司當局只好寄望此地的物產：黃金、皮貨與煤礦可以稍稍彌補虧損。⁶⁹到了 1661 年底，巴達維亞當局重申撤出北臺，將減少 *f.* 40,000 費用。⁷⁰綜觀公司經營北臺，開支大體不出人員薪資，食物與衣物的補給，築城、醫院、官舍與船舶，遠征費等項目。⁷¹然而對外與中國貿易欲振乏力，對內黃金貿易無法開展，相對來說，持續的開支又難以承擔，例如雞籠的 Victoria 圓堡自 1647 年傳出修復後，1654 年持續修復，1659 又再度毀損，雞籠方面建議毀掉重建，但不被大員當局同意。⁷²淡水所建碉堡也是陸陸續續建好、又壞再修。⁷³

為了應付全島各據點，包括雞籠、淡水、卑南三地無法藉由貿易來自給自足日常所需物資的據點，年度補給堪稱是大員向各地拉長的補給線，藉以解除偏遠地區嗷嗷待哺的危機，不啻為年度必須完成的例行要務。除了上文提及北臺最初兩年的情況外，1640 年代，大員進行補給較為頻繁，主要仍是在南風季（5 月至 9 月）藉著海路由公司船隻或是前往北臺的中國船隻載運所需的食物、衣物與建材等。⁷⁴1650 年代，年度補給的時間大抵是 4 月，淡水收到後，另外再往東行分送到雞籠。⁷⁵但是也有另一方向的規劃，為了載運北臺的煤礦，當局不乏企圖結合全島據點的年度補給，將補給船由大員出發後

⁶⁶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434。

⁶⁷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F fo. 769*;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434。

⁶⁸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467；會計年度（1655 年 8 月 31 日至 1656 年 8 月 31 日）比例由前資料提供數據算得。

⁶⁹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508。關於原住民情勢與北臺當局處境，見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 147-148.

⁷⁰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543；仍是年度開支的一成多，年度結算損益數據（1660 年 9 月 1 日至 1661 年 8 月 31 日；*f.* 386,596.11.18），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551。

⁷¹ 中村孝志，〈荷蘭的台灣經營〉，收在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321-342。

⁷²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J fo. 588*; *III E fos. 360, 419, 50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515。

⁷³ 1644 年至 1654 年都持續有修復記錄，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E fo. 288*; *III E fo. 419*；以及本文註 14。

⁷⁴ 例如 1644 年 4、6 月均有補給的紀錄，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E fos. 290-292, 330*；1647 年 8 月決議補給與出發，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J fo. 605, 606*；1648 年藉著前往淡水的中國戎克船，*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A fo.319*；

⁷⁵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E fo. 395*，可參見〈荷蘭福爾摩沙年中行事表〉，見於 Chiu Hsin-hui,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 114, Table 7.2；*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E fo. 419-420*。

先前往卑南，再沿著東海岸前往北臺的雞籠、淡水補給兩地後，沿著西海岸回到大員此一環島補給與輸運路線。⁷⁶然而，補給貨物除了自用必需的米與鹽外，也包括可以用來與原住民交易的康甘布、煙草、日本鐵等商品；1655年4月，前往淡水的北臺補給貨物總值已為 *f.* 27,286.17.11，爲了確保安全，還派遣士兵押送補給船。⁷⁷

荷蘭取得北臺後，米糧缺乏向來是一大問題。除了雞籠略可向噶瑪蘭米倉獲取米糧外，淡水卻一直面臨缺米的困境，大員方面得不斷地派船送米過去，當遇到不順，難以完成時，淡水方面可先發給駐在人員的膳食費；⁷⁸不然，原住民繳交的年貢米糧也可供消費；⁷⁹此外，淡水主管也派人透過現金或是以物易物前去淡水河沿岸或是雞籠收購米，原住民翻譯 Lucas Kilas 就是被派任的人選⁸⁰。當局憂慮米糧不足，但米糧一旦有剩餘，儲糧亦有風險。1646年秋季，淡水河沿岸收成良好，淡水方面買到 12 lasten 米，未料儲放不到一年就開始壞了，公司趕緊出售，以減少損失，並以年度補給夏季到貨的暹羅米應急。⁸¹米的進出口與收購誠然是相當重要的事務；當中國戰況吃緊，難民潮衝擊大員，爲了禁止走私米穀前往中國，當局要求北臺等各地口岸嚴查，同時也禁止使用米、麥等糧食物料製成燒酒。⁸²此外，當天災發生時，公司也必須前去收購米。⁸³1654年引發嚴重飢荒災情的全島性蝗災，根據淡水主管 Thomas van Iperen 的報告，1653年11月6、7日已經出現在雞籠，大員當局重申禁止穀物輸出令，同時從日本運來接濟米。⁸⁴1655年5月，雞籠與三貂地區出現飢荒災情，原住民要求公司能釋出米糧以利購買，爲此淡水方面也向大員要求補給，讓中國硫磺商人載運米糧前往賑災。⁸⁵

除此之外，北臺對於公司派駐人員來說，尙處水土不服的「瘴癘之地」，特別是淡水地區。「因氣候條件差，淡水的死亡率極高」就出現在《東印度事務報告》中。⁸⁶光是《熱蘭遮城日記》記載北臺地區上報大員的疫情，就包括1645年雞籠、淡水的疫病；⁸⁷1646年2月淡水河沿岸的熱病；1650年與1651年的4月都爆發過疫情、像是痢疾、腹瀉、高燒等，肆虐4個月；1654年尤其是疾病不斷的一年：2月雞籠駐軍發生熱病，4月淡水職官大多感染地方病，7月淡水爆發熱病，9月淡水熱病、雞籠良好，11月淡水重病、高燒猖獗；1655年夏、秋兩季都有疫情傳出；1659年，淡水疾病與死亡不斷。⁸⁸除了下級商務員 Keyssel 病死在淡水外，設立主管後，先後有11位商務員級別獲得派駐，其

⁷⁶ 1651年行動失敗，補給船僅到卑南就因爲暴風回到大員，後來再由大員航往淡水，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C fos. 680, 689。

⁷⁷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E fos. 395-396, 419; III F fos. 605, 609-611.

⁷⁸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G fos. 742, 750, 752.

⁷⁹ *Formosan Encounter* III, 57-58.

⁸⁰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82, 386; *Formosan Encounter* III, 61-62;

⁸¹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86; II J fos. 601, 604-605.

⁸²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A fos. 322-323, 325-326.

⁸³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A fos. 347, 357.

⁸⁴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E fos. 412-414, 523; *Formosan Encounter* III, 473.

⁸⁵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F fos. 633, 635.

⁸⁶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543。

⁸⁷ 荷蘭人懷疑是原住民在飲水下毒引起，並指出西班牙人在時也曾發生過，*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G fos. 751-752.

⁸⁸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09;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B fo. 1025; III C fos. 679, 699, 72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III，頁289；*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E fos. 410, 446, 489, 505, 528, 529; III F fos. 695, 769；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514-515。

中首任主管 Nolpe 以病為理由要求接替人選；⁸⁹另有 3 位病死於任內（參見附表）。

六、結語

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從西班牙手中取得北臺後，將荷蘭在福爾摩沙的商業與殖民活動擴及到全島。基於大員為東印度公司的根據地，北臺的發展重心，除了以軍事行動為主的初期外，行政與經濟的重要地位逐漸由雞籠移轉到淡水。1645 年 8 月淡水設立主管一職，更具體成為大員與雞籠之間的中繼站，擔負起人員、貨物與命令的匯集與分配等樞紐的角色。不僅如此，淡水也串連起位居北臺與大員兩地間的廣大新領地；公司以軍事、外交手段掌控當地原住民村社情勢，並逐漸將其納入地方會議、年貢，以及賸社制度，取得具體的利益。然而，北臺無法順利開源，持續而例行的開支終於讓公司出現延伸補給線到北臺的困難，加上公司職員在該地區無法適應良好，罹患疫病甚至於死亡的情況頻傳；1650 年代尾聲，北臺已經成為公司眼中的負擔，僅在擔憂當地中國人會取而代之，進而煽動原住民反抗公司的壓力下勉力維持。

⁸⁹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s. 338; 373-374.*

附表：荷蘭時代淡水與雞籠地方治理架構, 1642–1662

1. 雞籠轄淡水時期, 1642–1643

雞籠

Joannes Lamotius (戰地指揮官: 1642 年 9 月–1642 年 11 月)¹

Hendrik Harrouzee (Captain-Mayor) (上尉: 1642 年 8 月起)²

Jacob Baers (掌旗官: 1644 年 10 月 25 日)³

淡水

Thomas Pedel (上尉: 1642 年–1644 年 8 月)⁴

2. 轉型過渡時期, 1644–1645

Marten Gitner (代理掌旗官, 中士: 1644 年 8 月)⁵

Johannes Keyssel* [帳簿文書] (下級商務員: 1644 年 2 月–1645 年 8 月)⁶

3. 淡水轄雞籠時期, 1645–1662

Opperhoofd: 淡水與雞籠主管 Chief [淡水]

Jacob Nolpe (下級商務員: 1645 年 8 月–1646 年 8 月)⁷

Antonij Plockhoy (下級商務員: 1646 年 8 月–1650 年 8 月)⁸

Simon Keerdekoef† (下級商務員: 1650 年 8 月–1653 年)⁹

Thomas van Iperen (商務員: 1653 年–1655 年 3 月)¹⁰

Pieter Elsevier* (商務員: 1655 年 3 月–1655 年 8 月 28 日)¹¹

代理 Pieter van Mildert (下級商務員: 1655 年 8 月 28 日起)¹²

特使 Pieter van Borselen (下級商務員: 1656 年)¹³

Johannes van den Eynde* (上級商務員: 1656 年 3 月–1656 年 4 月 8 日)¹⁴

Substitute Egbert Codde (下級商務員: 1656 年 11 月)¹⁵

Pieter Boons* (商務員: 1657 年 5 月–1658 年)¹⁶

Nicolaes Loenius (商務員: 1658 年–1661 年 8 月)¹⁷

說明：*死於任內; †不當行爲

資料出處：修改自 Chiu Hsin-hui, 2008: 304, Appendix Two.

出處縮寫：DB: *Dagh-Register Batavia*; DZ: *Dagregisters Zeelandia*; GM: *Generale Missiven*.

1: DZ II-B; 2: GM, 12 Dec. 1642, DZ II-B: 658, note 5; 3: DZ II-B:678, note 32; 4: DZ II-B:679; 5: DZ II-F:160; 6: DZ II-B:667, DZ II-G:722; 7: DZ II-G:724, DZ II-H:373; 8: DZ II-H:373, DZ III-B:1085; 9: DZ III-B:1085; GM, 19 Jan. 1654; *Formosan Encounter*, III, 349; 10: GM, 19 Jan. 1654; DZ III-F:603; 11: DZ III-F: 603, 606, 761; 12: DZ III-F: 761; GM, 31 Jan. 1657, 462; 13: DZ IV-A: 302, GM, 31 Jan. 1657, 462; 14: DZ IV-A: 196, 256; 15: DZ IV-A: 302; 16: DZ IV-B: 144; GM, 14 Dec. 1658; 17: GM, 14 Dec. 1658, 508; DZ III, p. 371

From Quelang to Tamsuy : Dutch political-economic transition in Northern Formosa

Chiu, Hsin-hui*

Abstract

The Dutch conquest of Spanish Formosa in 1642 initiated an island-wide colonial expansion of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connecting Tayouan in the core area and northern Formosa, Tamsuy, the nearest settlement in the region,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Company's formulation on the newly acquired territories.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three stages can be observed in this process: Quelang over Tamsuy, 1642-1643; a transitional period, 1644-1645, and Tamsuy over Quelang, 1645-1662.

In August, 1645, the introduction of *opperhoofd* in Tamsuy marked the changing center of power and authority in northern Formosa. Quelang gradually won its military tone. In order to open the Tamsuy Route between Tayouan and Tamsuy, the Dutch authorities made efforts to defeat aboriginal villages along the region, including the powerful Quataongh. These conquests, creating more leasehold divisions into the village leasehold system, made mor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s quo* as 'the sole master in the whole island'. However, by the end of 1650s, northern Formosa failed to continuously lure the Dutch, due to financial hardship, difficulties in maintenance and supply, as well as unpleasant environment for the Dutch residents. The Dutch reluctance to retain this burden of northern Formosa was to prevent the presumed occupation by the local Chinese who had been encouraged to settle down in this region by the authorities but now might incite the Formosans to resist the Company.

Keywords: Quelang, Tamsuy,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 Assistant Professor,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